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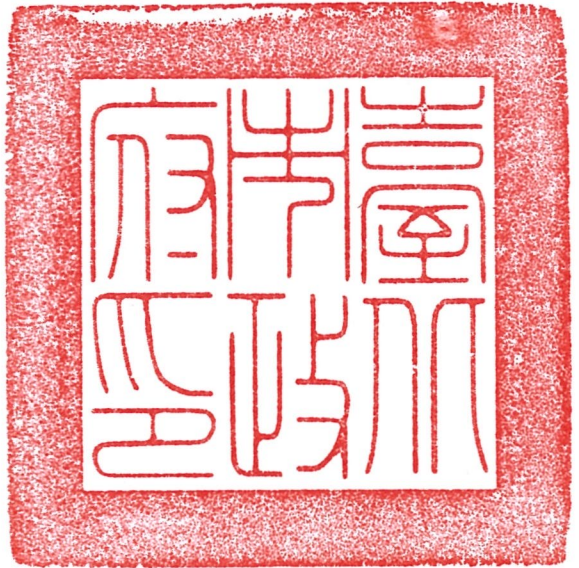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1319303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第二點及第四點

### 修正規定

二、獎勵金致贈對象為當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持續在職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所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住宿式服務機構或日間式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且為專任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其進用及異動情形已報經社會局備查。

前項所稱持續在職，係指期間內持續任職於同一機構者及期間內任職於不同機構且到離職日均接續者。

四、獎勵金依下列方式致贈：

（一）由機構彙整當年符合資格之工作人員清冊（如附件）於當年十一月五日前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二）經社會局審核符合資格者，於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轉帳匯入受領者指定之帳戶。